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发、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雷、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芳明、职工代表董事曹文、董事肖旭光、董事曹大权、财务总监王斌（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6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吴应发先生发生（《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应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26%，吴应发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至此，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全部增持主体均已完成增持，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全部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7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8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366.42 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	吴应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5%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	64,989,560 股 27.32%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宋芳明	23,740,500	9.88%	系夫妻关系
合计	23,740,500	9.88%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23,740,500	9.88%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5%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肖旭光	0	0%	
增持前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	0	0%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宋芳明	23,740,500	9.88%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5%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23,740,500	9.88%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5%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23,740,500	9.88%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5%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证券代码: 601609
 证券简称: 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8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赎回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 赎回价格: 101.1945 元 / 张
 3. 赎回款发放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4. 最后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5. 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
 6. 最后转股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7.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8.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9. 投资者所有可转换债未规定期限内未赎回 10.1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1945 元）被赎回赎回。
 10. “金田转债”已停止交易，持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及时赎回。
 11.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可转债相关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1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转债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金田转债”已“登记在册”的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未转股的面值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利提前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当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总金额；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1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t/365=100×2.00%×218/365=1.194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1.1945= 101.1945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款项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及融资融券个人投资者所得利息，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信息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款项应缴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转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完成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后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余额，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在被赎回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945 元 / 张的价格进行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1.17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 元 / 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赎回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94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1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t/365=100×2.00%×218/365=1.194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1.1945= 101.1945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款项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及融资融券个人投资者所得利息，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信息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款项应缴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转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完成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后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余额，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在被赎回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945 元 / 张的价格进行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1.17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 元 / 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赎回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94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1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t/365=100×2.00%×218/365=1.194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1.1945= 101.1945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款项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及融资融券个人投资者所得利息，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信息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款项应缴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转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完成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后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余额，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在被赎回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945 元 / 张的价格进行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1.17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 元 / 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赎回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94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1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t/365=100×2.00%×218/365=1.194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1.1945= 101.1945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款项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及融资融券个人投资者所得利息，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信息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款项应缴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转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完成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后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余额，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在被赎回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945 元 / 张的价格进行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1.17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 元 / 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赎回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94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1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t/365=100×2.00%×218/365=1.194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1.1945= 101.1945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款项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及融资融券个人投资者所得利息，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信息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款项应缴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转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完成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后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余额，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在被赎回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945 元 / 张的价格进行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1.17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 元 / 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赎回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94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1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t/365=100×2.00%×218/365=1.194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1.1945= 101.1945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款项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及融资融券个人投资者所得利息，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信息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款项应缴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转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完成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后公司的影响。

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94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1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t/365=100×2.00%×218/365=1.194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1.1945= 101.1945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款项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及融资融券个人投资者所得利息，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信息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款项应缴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转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